

合同编号：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项目名称：红外发热纳米颗粒级配技术

甲 方：广东明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签订时间：2021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填写说明

1. 本合同书适用于当事人各方就共同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2. 合同文本应尽可能填写得规范、具体、明确；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3. 合同文本中“签订时间”、“签订地点”、“有效期限”、“履行期限”应当填写明确，以便归档。
4. 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合同书经科技管理部门形式审查合格后方可盖章。

##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甲方：广东明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金钟村工业大道顺景工业区 1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桂贵

项目联系人：胡鹏艺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金钟村工业大道顺景工业区 18 号

电 话：0760-86503699 传 真：0760-86503699

电子信箱：594504822@qq.com

乙方：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宇亮

项目联系人：王奇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 11 号

电 话：010-82545755 传 真：010-62656765

电子信箱：wangq@nanoctr.cn

本合同合作各方就共同参与研究开发针对“红外发热纳米颗粒级配技术”项目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本合同共同努力完成的目标：

1. 技术目标：开发红外发热纳米颗粒级配技术。
2. 技术内容：1) 红外发热材料体系的设计；2) 纳米颗粒的分散与级配；3) 环保粘结剂的配方开发。
3.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与义务：甲方按期支付合作经费，提供需求指标。乙方提供红外发热纳米颗粒级配技术。

**第二条** 本合同合作双方在研究开发项目中，分工承担如下工作：

甲方：

1. 研究开发内容：提供产品市场讯息、需求指标。
2. 工作进度：2021年5月30日之前，提供产品市场讯息，2023年5月1日前，持续了解市场动态，反馈给乙方。
3. 研究开发期限：合同签署后2年内。
4. 研究开发地点：广州。

乙方：

1. 研究开发内容：红外发热纳米颗粒级配技术。
2. 工作进度：2023年5月1日前，完成：1) 红外发热材料体系的设计；2) 纳米颗粒的分散与级配；3) 环保粘结剂的配方开发。
3. 研究开发期限：合同签署后2年内。
4. 研究开发地点：北京。

**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合作各方确定，采取以下方式对研究开发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和协调：由双方指定联系人定期联系、交流进展情况。

**第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各自 为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提供以下技术资料和条件：

甲方：提供市场讯息、用户指标要求，支付给乙方本项目技术开发所需经费叁拾万元人民币。

乙方：提供相关技术研究积累，完成红外发热纳米颗粒级配技术开发。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双方各拥有一套，并各自归档保存，遵守后面涉及保密条款。

**第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合同价款及提供或支付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经费及其他投资：

合同价款：人民币叁拾万元；

项目利润分成：无。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乙方指定账户：

账号：11001007300059261021

账户名：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无。

甲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本项目技术开发所需经费。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无。

乙方：

1. 提供或支付方式：自行支付电镜等检测费用。

2. 支付或折算为技术投资的金额：无

## 第六条 合作期限

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合作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合作各方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风险损失：

1. 甲方由于市场等原因，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2.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按规定完成合同规定内容，乙方应作出合理解释。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双方各自承担已投入的损失。

合作各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双方协商讨论 方式认定。

**第八条** 合作期内及届满后五年内，双方对本合同项下取得的技术成果需确守保密原则，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可向第三方披露。

**第九条** 未经合作各方同意，合作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

**第十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合作一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依据合同第一、二、四、十一条内容。

乙方：依据合同第一、二、四、十一条内容。

**第十一条** 合作各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最终完成的研究开发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技术指标：1、红外发热材料体系 的设计合理，能有效获得 8-14 微米波长；2、纳米颗粒的分散与级配覆盖 30-1000 纳米；3、环保粘结剂的配方无有机溶剂挥发、无异味。

验收方式：乙方提交样品，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检测机构，共同送样，以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指标达到情况的验收依据；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研究结果，甲方需在收到后 1 个月内组织验收。如未按时组织验收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延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合作一方或多方利用共同投资的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的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购置方所有。

**第十三条** 合作各方确定，利用本合同项目研究开发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 和 乙方所共有，各占 50%。

**第十四条** 合作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胡鹏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王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作各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合作各方确定，因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因市场因素，无法进行本合同。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支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乙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合同生效后，如因甲方市场原因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技术研发费用不予退回，并可以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如因乙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七条** 合作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只可选择其中的一种）：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报告、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等技术文件，经合作各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技术开发费后生效。

甲方：广东明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胡小曼 (签名)

2024年7月5日

乙方：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古 (签名)

年 月 日

